（上接A07版）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3年8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888名激励对象授予1,132.690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8.59元/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8月25日

2、首次授予数量：1,132.6906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1,888人

4、行权价格：38.5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人员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的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股票期权占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888人）	1,132.6906	89.56%	0.91%
预留	131.9774	10.44%	0.11%
合计	1,264.6680	100.00%	1.0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为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敏感期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03名调整为1,888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38.2012万份调整为1,132.6906万份。前述调减的数量调整至预留授予部分，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6.4668万份调整为131.9774万份。

本次调整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5）。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委托理财等。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12个月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或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6）。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为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敏感期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03名调整为1,888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38.2012万份调整为1,132.6906万份。前述调减的数量调整至预留授予部分，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6.4668万份调整为131.9774万份。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8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88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132.6906万份，行权价格为38.59元/股。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22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文版及英文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后续办公场所稳定，减少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拟购买控股股东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实际控制人张学政先生所持有的上海闻天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置业”或“目标公司一”）和上海闻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宙电子”或“目标公司二”、目标公司一和目标公司二以下统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3】306号、中林评字【2023】307号），目标公司一、目标公司二的100%股权的评估价值分别为人民币70,869.66万元、38,724.19万元。股权交易对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各方协商一致，本次目标公司一、目标公司二100%股权定价分别为70,869.66万元、38,724.19万元，合计为109,593.85万元。

闻天下及张学政先生合计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57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03人调整为1,888人。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38.2012万份调整为1,132.6906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6.4668万份调整为131.9774万份，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量不变。

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8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16日期间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为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敏感期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03名调整为1,888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38.2012万份调整为1,132.6906万份。前述调减的数量调整至预留授予部分，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6.4668万份调整为131.9774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关人员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确定2023年8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88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132.6906万份，行权价格为38.59元/股。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可行权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首次授予的1,132.6906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5,474.13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474.13	1,285.21	3,109.92	1,079.00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8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3年8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88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132.6906万份，行权价格为38.59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及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61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2023年1月-8月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约1.75亿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1.75亿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3年1月-8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75亿元（未经审计），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96%。

（二）具体补助情况

请见附表1。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上述各项补助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上述累计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约1.75亿元，其全部计入其他收益，将对公司2023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鉴于公司2023年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表1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发生额
2023年1月	昆明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罗源区税务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黄石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黄石市下陆区税务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国财政部、马来西亚社保局、荷兰企业局	岗位补助、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加计抵减、研发补助、拖费费用补助、企业扶持金等	粤人社函［2022］252号、人社厅发［2022］4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财税［2011］100号、财税［2019］167号等	与收益相关	19,115.18306
2023年2月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无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吴区委员会国土分局、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黄石市下陆区税务局、上海市黄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马来西亚社保局、荷兰企业局	专利收费减缴、岗位补助、企业扶持金、研发补助、增值税即征即退	粤人社函［2022］252号、人社厅发［2022］41号、财税［2016］78号、沪府办规［2022］16号、《关于组织申报无锡市文化产业资金的通知》、《关于开展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落实或举行动的统一人社类会议通知（2022年5月）》、鄂人社发［2022］4号、鄂新发［2020］11号、财税［2019］167号	与收益相关	1,337,796.02
2023年3月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高新区税务局、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闵行区科技创新委员会、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呈贡区劳动就业服务局、深圳市罗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南海投资、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高新区详细地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黄石市下陆区税务局、马来西亚社保局、荷兰企业局	研发补助、企业扶持金、增值税即征即退、岗位补助、增值税加计抵减	嘉科函[2023]17号、财税［2011］100号、《于开展晋松区2022年度上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双百”企业奖励工作的通知》、《关于公示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第一批奖励资金的通知》、苏环办发【2022】138号、昆财产业［2022］187号、云政办发［2020］64号、《2022年度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助力高质量发展）》、《林务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工作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商务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工作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财税（2019）167号	与收益相关	31,180.51431
2023年4月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深圳市罗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黄石市下陆区税务局、马来西亚社保局、荷兰企业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专利奖励资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加计抵减、岗位补助、社保补助、研发补助	市政发［2020］131号、《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2023023023236“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新型纳米离子固态锂电池》、财税[2019]22号、苏人社发［2019］179号、财税［2011］100号、鄂新委［2018］69号、《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科技创新）》、《江苏省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财税（2019）167号	与收益相关	15,633.44252
2023年6月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黄石市下陆区税务局、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国财政部、马来西亚社保局、荷兰企业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扶持金、研发补助、拖费费用补助、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加计抵减、社保补贴	穗科规字［2019］13号、穗财企［2021］151号、南经商［2019］35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财税［2011］100号、《江苏省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财税［2019］167号、人社厅发［2022］141号	与收益相关	2,531,485.87
2023年6月	广州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横琴税务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昆明市财政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深圳市税务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黄石市下陆区税务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马来西亚社保局、英国税务局	稳岗返还、岗位补助、就业补贴、企业扶持金、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加计抵减、社保补助	穗埔商务规字［2022］1号、穗埔商务规字［2022］3号、粤财税［2022］7号、浙商务发［2022］30号、财建［2021］12号、浙商务发［2023］36号、昆财建［2023］12号、昆高经［2023］13号、昆高经［2022］166号、深商务规［2020］2号、财税［2011］100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江苏省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财税［2019］167号	与收益相关	78,821.91984
2023年7月	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黄石市下陆区税务局、德国财政部、荷兰企业局	人才专项拨款、研发补助、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加计抵减	人才专项拨款、研发补助、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加计抵减	与收益相关	6,452,45.186
2023年8月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高新区详细地址、德国财政部、马来西亚社保局、荷兰企业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加计抵减、岗位补助、企业扶持金、研发补助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西安市工信发［2023］169号、沪科创办［2021］126号、普市监发［2023］15号、沪经信联［2021］1127号、南高质量办［2022］14号、南人社［2023］3号、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19,450.813109
合计					174,523.606597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52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5）。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委托理财等。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12个月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或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6）。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为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敏感期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03名调整为1,888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38.2012万份调整为1,132.6906万份。前述调减的数量调整至预留授予部分，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6.4668万份调整为131.9774万份。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8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88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132.6906万份，行权价格为38.59元/股。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22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文版及英文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后续办公场所稳定，减少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拟购买控股股东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实际控制人张学政先生所持有的上海闻天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置业”或“目标公司一”）和上海闻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宙电子”或“目标公司二”、目标公司一和目标公司二以下统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3】306号、中林评字【2023】307号），目标公司一、目标公司二的100%股权的评估价值分别为人民币70,869.66万元、38,724.19万元。股权交易对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各方协商一致，本次目标公司一、目标公司二100%股权定价分别为70,869.66万元、38,724.19万元，合计为109,593.85万元。

闻天下及张学政先生合计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59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控股股东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实际控制人张学政先生所持有的上海闻天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置业”或“目标公司一”）和上海闻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宙电子”或“目标公司二”、目标公司一和目标公司二以下统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目标公司一、目标公司二的100%股权的评估价值分别为人民币70,869.66万元、38,724.19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目标公司一、目标公司二100%股权定价分别为70,869.66万元、38,724.19万元，合计为109,593.85万元。

● 公司控股股东闻天下及实际控制人张学政先生合计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所涉及交易总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张学政先生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与闻天下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总计1.07亿元，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过购买资产的交易。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核心资产包括一栋正在办理房产证的办公大楼（建筑面积为27,149.30平方米）和一项在建工程（施工总建筑面积约为67,437平方米），均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后续办公场所稳定，减少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拟与控股股东闻天下、实际控制人张学政先生、闻天下置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现金方式收购闻天下置业100%股权；公司拟与控股股东闻天下、实际控制人张学政先生、闻宙电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现金方式收购闻宙电子100%股权。其中闻天下置业的核心资产为一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正在办理房产证的办公大楼（建筑面积为27,149.30平方米），闻宙电子的核心资产为一项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的在建工程（施工总建筑面积约为67,437平方米）。

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3】306号、中林评字【2023】307号），目标公司一、目标公司二的100%股权的评估价值分别为人民币70,869.66万元、38,724.19万元。根据各方协商一致，本次目标公司一、目标公司二100%股权定价分别为70,869.66万元、38,724.19万元，合计为109,593.85万元，同时经各方同意后，闻天下将其对目标公司一、目标公司二的债务关系（合计43,172.14万元）转变为公司对目标公司一、目标公司二的债务关系，本次交易公司需实际支付的转让款金额为66,421.71万元。公司与控股股东闻天下、实际控制人张学政先生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闻天下及张学政先生合计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核心资产均为办公大楼，其中闻天下置业拥有的普陀区长风4C北地块项目/闻天下创新中心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房产用途为商业、办公，建筑面积为27,149.30平方米；闻宙电子拥有的普陀区未来岛小环岛三期西地块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其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记载的总建筑面积为67,437平方米（地上面积为40,143平方米，地下面积为27,293平方米）。

公司各大业务板块在上海地区均无自有办公场所，长期以来一直以租赁办公的方式开展工作，随着公司在业务扩展、全球化趋势、国际化形象等各方面的增长及提升，租赁办公的方式已无法满足当前办公需求，迫切需要自持的办公场所，为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现代化办公提供便利。

（三）公司履行程序的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关联董事张学政、张秋红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当前及未来的经营及长期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讨论，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审计委员会委员张秋红女士因与审核事项具有利害关系，予以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按照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